

# 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專案計畫

## 我國壽險業經營狀況與未來挑戰

研究人員：盧月雲\*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盧月雲為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三專。研究人員感謝任職單位長官與委託單位的指正與建議，本研究僅代表個人觀點，不代表中央銀行立場。



## 摘 要

我國保險公司家數雖從 97 年後逐漸減少，惟保險業資產規模卻逐漸擴增，109 年底保險業資產總額 32.16 兆元，占金融機構資產總額比重亦持續成長至 36.33%。以全球排名而言，109 年我國保險滲透度由過去連續 13 年的全球第 1 跌落至第 2 名，保險密度則為全球第 11 名，年度總保費規模為全球第 10 名。

109 年保險業保費收入總計 3.35 兆元，其中壽險業保費收入 3.16 兆元，顯示我國保險市場以壽險為主。過去壽險公司因競爭激烈且為提高市占率，積極以高於市場利率之宣告利率吸收資金，導致資金運用壓力倍增，惟因國內長期投資管道不足問題，壽險公司資金轉向報酬率較高的海外市場，國外投資占資產規模比重達 6 成，獲利易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近年金管會已針對壽險業資金運用、商品結構與銷售、資本結構及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與保險資本標準(ICS 2.0)等議題，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壽險公司亦已改變商品銷售結構，並陸續增資且減少現金股利之發放，以強化資本結構，改善公司經營體質。

然而，壽險業未來仍有眾多挑戰，例如長期低利率環境、金融科技浪潮之衝擊、高齡化與少子化造成的人口結構轉變、氣候變遷造成保險理賠上升與財務損失，以及法規遵循成本攀升等，壽險業應積極應對並策略轉型，以因應該等挑戰帶來之衝擊。

## 目 次

摘 要.....	I
貳、臺灣保險業概況 .....	2
參、壽險公司經營議題 .....	5
一、高儲蓄性質保險商品熱賣.....	5
二、國外投資比重偏高，獲利易受匯率波動影響 .....	7
三、國際板債券投資減緩後，過度集中投資債券 ETF .....	8
四、淨值占資產比率偏低，核心資本及風險承擔能力恐不足 ..	10
五、接軌 IFRS 17 及 ICS 2.0，恐面臨準備金提列不足等問題..	13
肆、金管會監理措施 .....	16
一、改善資金運用.....	16
二、調整商品結構.....	17
三、導正業者追求業績之不當銷售行為 .....	18
四、強化資本結構.....	18
五、協助與督促業者順利接軌 IFRS 17 與 ICS 2.0.....	19
伍、壽險公司面臨之挑戰 .....	22
一、長期低利率環境.....	22
二、金融科技浪潮之衝擊.....	22
三、高齡化與少子化造成的人口結構轉變 .....	23
四、氣候變遷造成保險理賠上升及財務損失 .....	23
五、法規遵循成本攀升.....	24
陸、結論與建議.....	25
一、結論.....	25
二、建議.....	26
參考資料.....	27

## 壹、前 言

回顧我國保險市場發展，民國 36 年臺灣人壽為我國最早成立之壽險公司，最早產險公司為 37 年成立的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截至 75 年我國有 8 家壽險及 15 家產險公司。隨著 75 年後我國陸續開放美商與外商保險公司來臺設立據點，並於 82 年開放新設本國保險公司，從此我國保險市場進入全面發展的新階段。

我國保險市場至今歷經公營保險機構民營化、實施風險資本額制度、新增保險商品種類、費率自由化、金融監理一元化、放寬資金運用等時期，獲利逐年提升，110 年 1-10 月稅前淨利 3,753 億元，更創歷史新高。其中，由於壽險業的商品種類多樣化，包括利變型增額保單、外幣保單、失能照護保單等，兼顧儲蓄及保障之需求，因此壽險的業務規模逐漸擴增，壽險保費收入占我國保費收入達 9 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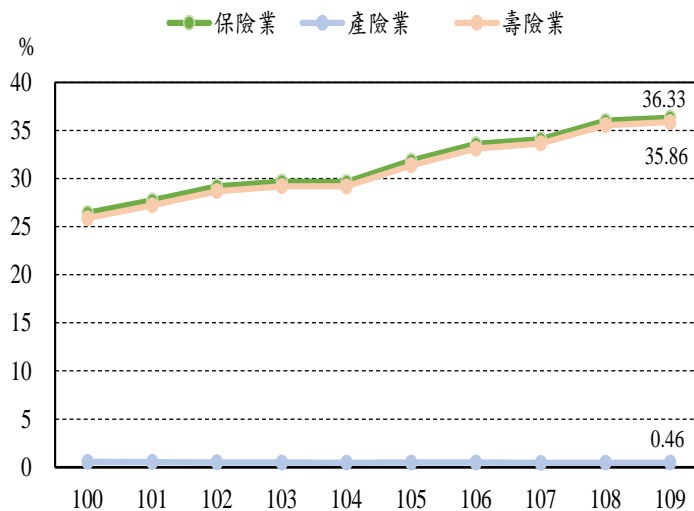
國人在投保觀念上，較偏好儲蓄型保險而非保障型保險，使壽險公司吸收大量資金，資金運用壓力提高。為降低壽險公司資金運用壓力及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及保險資本標準(ICS 2.0)，金管會已採行相關監理措施，壽險公司亦積極調整商品及投資結構，但壽險公司未來仍面臨諸多挑戰，值得密切關注。

本報告除前言外，第貳章介紹臺灣保險市場發展與近況；第參章探討我國壽險公司近年之經營狀況及面臨之風險；第肆章介紹監理機關針對壽險公司資金運用、商品結構與銷售、資本結構及接軌 IFRS 17 與 ICS 2.0 所採行之監理措施；第伍章說明我國壽險公司未來面臨之挑戰，第陸章為結論與建議。

## 貳、臺灣保險業概況

根據財團法人保險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資料，截至110年9月底保險公司家數為44家，其中壽險公司22家，產險公司19家，再保險公司3家。保險公司雖從97年61家減少至110年9月的44家，惟保險業資產占金融機構比重卻持續成長，109年為36.33%，其中壽險業為35.86%，遠超過產險業之0.46%(圖2-1)，顯示國內保險市場以壽險業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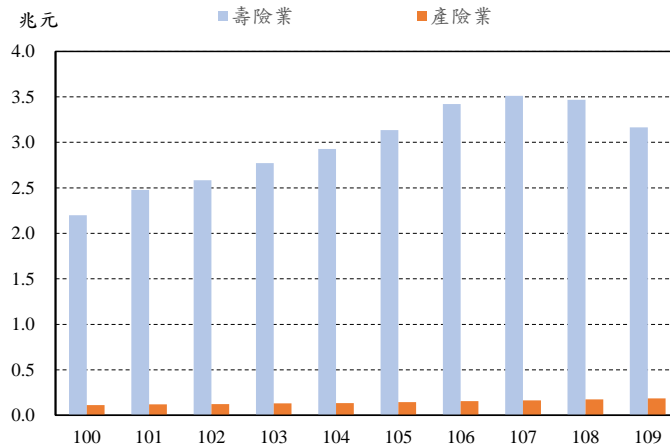
圖 2-1 臺灣保險業資產占金融機構比重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

依保費收入來看，109年保險業保費收入總計3.35兆元，其中壽險業保費收入3.16兆元，產險僅0.19兆元(圖2-2)。107年以前保費收入皆呈成長走勢，108年保費收入略下滑0.91%，109年擴大衰退8.01%，主要係傳統型保單減少較多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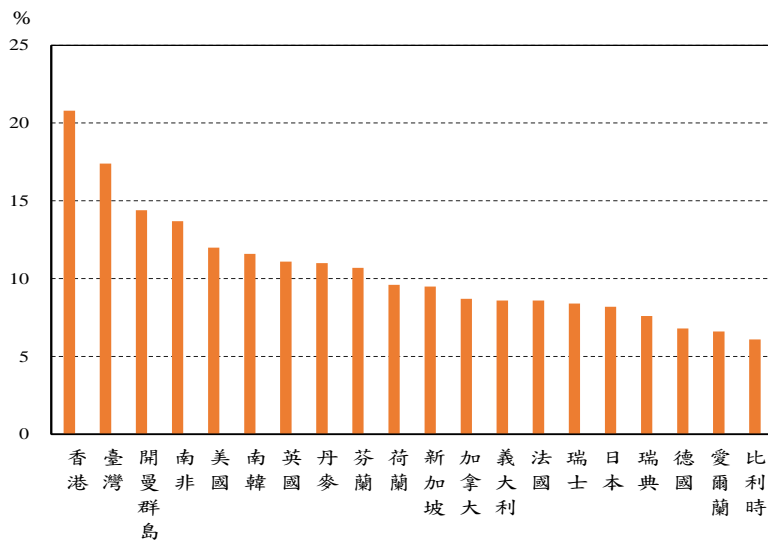
圖 2-2 臺灣保險業保費收入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

保險滲透度係指保費收入對 GDP 的比率，該比率愈高代表該國家的人民在保險方面的投入對 GDP 的程度愈高，亦即保險市場愈成熟。根據保發中心資料，109 年保險滲透度以香港為 20.8% 排名第一，其次為臺灣 17.4% (圖 2-3)。臺灣過去連續 13 年保險滲透度為全球第一，109 年排名降至第二名，主因為保險公司調降宣告利率及金管會強化債券基金投資型保單措施<sup>1</sup>等因素，使壽險初年度保費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圖 2-3 109 年全球保險滲透度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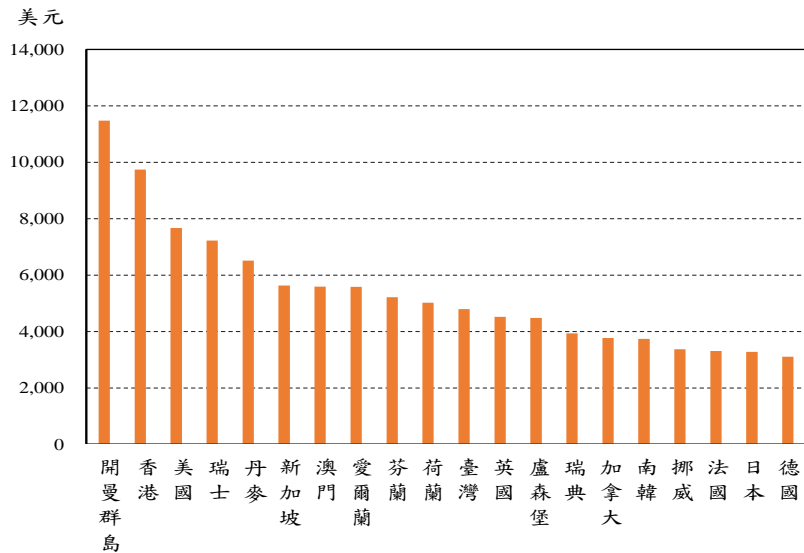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Swiss Re (2021)。

<sup>1</sup> 金管會 109 年 3 月 1 日起對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投資型保單擬訂新管理措施，規定基金投資的所有債券等級須為 BBB+ 以上，且投資 BBB+ 的債券不能逾基金淨值的 40%，以致連結保單的基金收益降低，影響投資型保單銷售。

至於保險密度(每人平均保險費支出)，109 年臺灣平均每人每年 4,799 美元的保費支出，全球排名第 11，而第一名則為開曼群島的 11,479 美元，其次為香港 9,746 美元，美國 7,672 美元則位居第三(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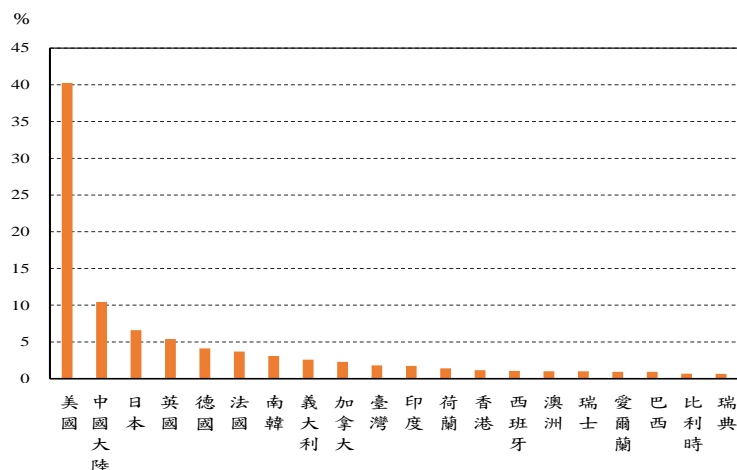
圖 2-4 109 年全球保險密度排名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Swiss Re (2021)。

以年度保險總保費規模來看，109 年全球第一名仍是美國，保費收入達 2.5 兆美元，在全球保險保費的市占率高達 40.3%，其次是中國大陸，保費收入 6,559 億美元，市占率為 10.4%，第三至第五名分別為日本、英國及德國，臺灣則以市占率 1.8% 居全球排序第 10 名(圖 2-5)。

圖 2-5 109 年全球保險收入排名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Swiss Re (2021)。



## 參、壽險公司經營議題

民國 97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各國紛紛實施寬鬆貨幣政策，使全球利率走低，甚至出現負利率。壽險公司因競爭激烈且為提高市占率，積極以高於市場利率之宣告利率爭取客戶，導致資產規模大幅擴增，在全球市場利率走低之環境下，資金運用壓力倍增。由於國內長期投資工具有限，壽險公司資金往報酬率較高的海外市場發展，但國際資本市場劇烈波動，使壽險公司獲利及資本皆面臨壓力，加以 115 年起將接軌 IFRS 17 與 ICS 2.0，皆對壽險公司經營產生壓力。茲就壽險公司經營議題分述如次。

### 一、高儲蓄性質保險商品熱賣，導致資產規模大幅增加

#### (一) 何謂高儲蓄性質保險商品

1. 定義：係指儲蓄比重較高之利變壽險及利變年金兩種利變型保單，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即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
2. 利變型保單之兩種利率：
  - 「預定利率」係保險公司根據保費運用之預期投資報酬率而訂定，是計算保費之基礎。預定利率越高，保戶應繳保費通常越低，反之則越高。
  - 「宣告利率」係考量保費運用實際投資報酬率及同業競爭狀況，並扣除必要成本及費用後訂定。宣告利率高於預定利率時，保戶可額外享有增值回饋<sup>2</sup>(該二者差異詳表 3-1)。
3. 與傳統保單之差異：相較於一般傳統型人身保險，利變型保單額外提供宣告利率累積保單價值，較受保戶青睞。

<sup>2</sup>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壽險公司訂定宣告利率應考量區隔資產帳戶固定收益債券利息收益率，並反映必要利潤率及費用率後決定。

表 3-1 預定利率與宣告利率之差異

項目	適用範圍	主要訂定基礎	用途	固定與否	公布頻率
預定利率	所有保單	保費預期投資報酬率	訂定保費之參考	固定值	保單設計時一次性
宣告利率	利變型保單	保費實際投資報酬率	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	變動值	每月定期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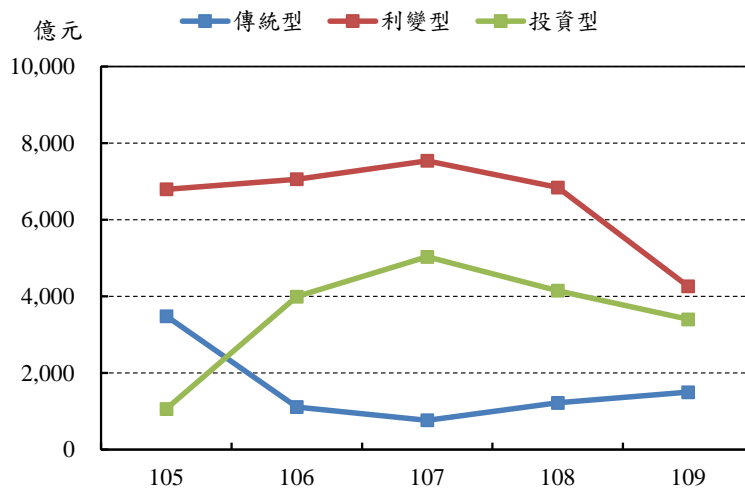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二) 高宣告利率之利變型保單為主力商品

壽險保單以壽險及年金險為最大宗，其類型可分為傳統型、利變型(利變型壽險、利變型年金及萬能壽險)及投資型等 3 種，其中 107 年前利變型保單初年度保費收入最高且持續成長(圖 3-1)。

探究 107 年前利變型保單成長原因，主要係由於壽險業競爭激烈，為提高市占率，壽險公司競相以遠高於市場利率之宣告利率爭取客戶，吸引定存資金轉入，加以該保單兼具儲蓄與保險且有節稅效果，以及銀行為增加獲利及減輕存款流入壓力，積極銷售該類型保單，因而大幅推升壽險公司利變型保單初年度保費收入，107 年達 7,544 億元，占初年度總保費收入之 55%，成為壽險主流商品。

圖 3-1 保單初年度保費收入



註：本圖僅包括壽險及年金險，未涵蓋金額不大之傷害險及健康險。利變型保單包含萬能壽險。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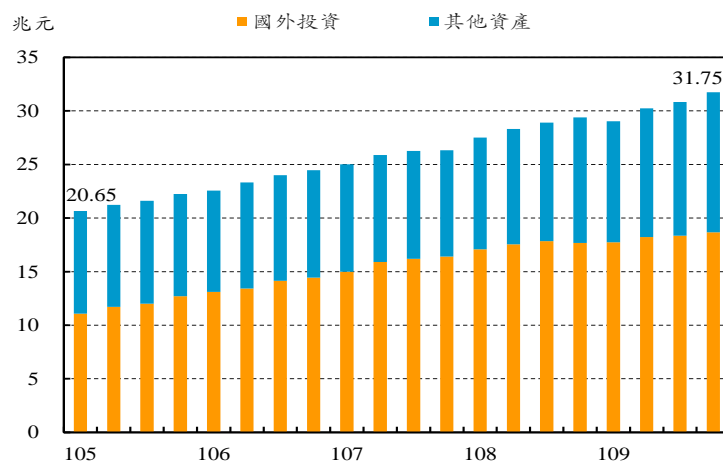
108 年利變型保單初年度保費收入較上年微幅下滑，109 年則大幅衰退，主要係壽險公司調降宣告利率所致，惟利變型商品仍是壽險公司主要保險商品。

## 二、國外投資比重偏高，獲利易受匯率波動影響

### 1. 國外投資比重偏高

如前一節所述，壽險公司積極以高於市場利率推銷高儲蓄性質保險商品，導致資金大幅流入壽險公司，使資產持續擴增，109 年底達 31.75 兆元(圖 3-2)，惟因國內債券發行規模小，平均存續期間不到 10 年，加以殖利率偏低，無法滿足壽險公司投資需求，致近年國外投資大幅成長，其中國外投資占資產規模比重達 6 成。

圖 3-2 壽險公司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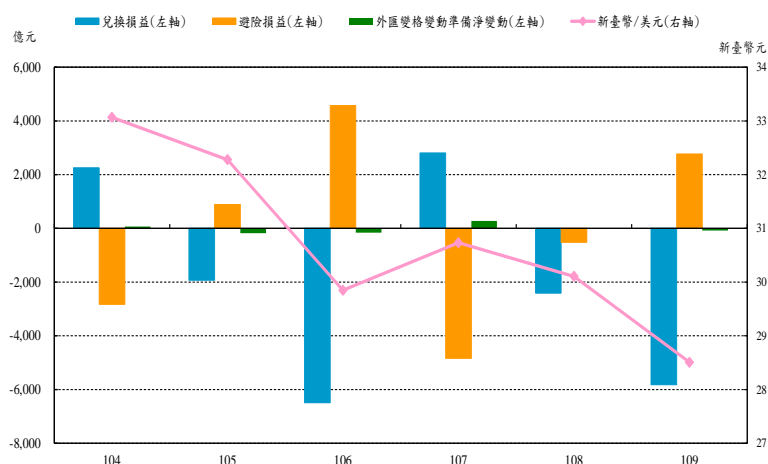
### 2. 匯兌損益係影響壽險業獲利成長力道之一

由於壽險公司資金過度集中於國外投資，因此易受國際市場與匯兌波動之影響。根據金管會統計，106 年壽險公司因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走升，使外幣資產產生兌換損失達 6,488 億元(圖 3-3)，全年匯兌淨影響數因避險利益 4,568 億元以及收回外匯價格變動金 159 億元為-2,079 億元，惟 106 年壽險公司稅前淨利仍有 1,168 億元。

107 年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轉為走貶，使外幣資產產生兌換利益

2,810 億元，惟因避險成本大幅上升，避險損失達 4,840 億元，加以提存外匯價格變動金 279 億元，全年匯兌淨影響數-1,751 億元。108 年起因新臺幣兌美元匯率持續走升，壽險公司產生大額兌換損失，業者雖積極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但因避險成本居高，108 年及 109 年匯兌淨影響數皆近-3,000 億元<sup>3</sup>。就壽險業獲利組成內容分析，匯兌損益為影響獲利之重要因素，因此壽險公司須即時掌握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適時檢討匯率避險策略，以減輕匯率波動對損益之衝擊。

圖 3-3 匯兌淨影響數



資料來源：金管會。

### 三、國際板債券投資減緩後，資金轉進債券 ETF 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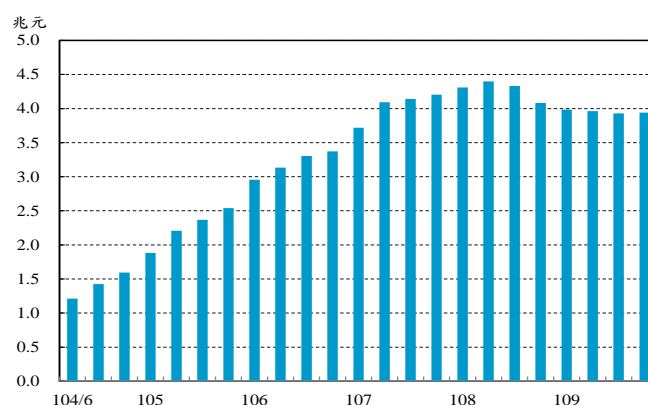
#### 1. 國際板債券投資快速成長後減緩

「保險法」第146-4條於103年6月4日修正，放寬保險業對國際債券之投資金額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45%)。隨法規之鬆綁，壽險業投資國際債券餘額一度快速成長(圖3-4)。

<sup>3</sup> 110 年因臺美利差縮小，避險成本位於相對低點，110 年 1-11 月匯兌淨影響數為-1,972 億元，較上年同期-2,603 億元已大幅縮減。

惟106年6月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保險業於初級市場投資國際板債券，其發行人不可贖回期間不得低於5年，自次級市場取得者，交割日起至不可贖回期限屆至日止之期間，不得低於3年，加以107年11月金管會再度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保險業國外投資加計國際板債券不得超過國外投資額度之145%後，壽險公司投資國際板債券成長已有減緩，惟資金轉進新臺幣計價債券ETF投資。

圖 3-4 壽險公司投資國際板債券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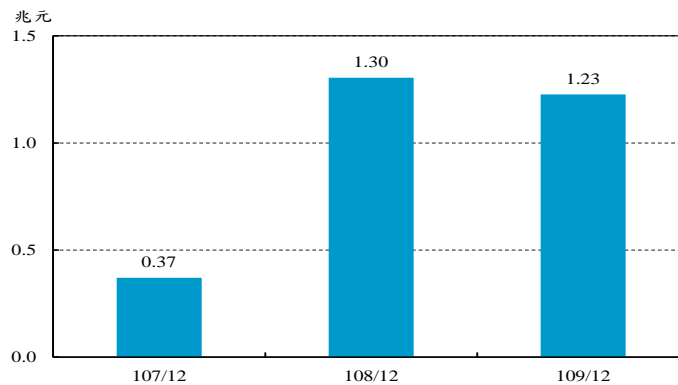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會。

## 2. 壽險資金轉進債券ETF投資

因壽險業投資新臺幣計價債券 ETF 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且其報酬率因連結國外標的而高於國內債券投資，加以金管會限制國際版債券投資，均吸引壽險業資金大量轉進，使壽險公司投資該類型 ETF 由 107 年底之 0.37 兆元快速成長至 108 年底 1.3 兆元(圖 3-5)，且有部分壽險公司幾乎包下整檔債券 ETF 情形，引發金管會關注。109 年底雖小幅下滑，惟仍維持高檔。投資債券 ETF 雖以新臺幣計價，但投資標的之匯率變動將反映至基金淨值，對壽險公司而言仍潛藏匯率風險，加以壽險公司若持有單一檔債券 ETF 比重過高，容易有流動性風險及集中度風險等問題，值得關注。

圖 3-5 壽險公司投資新臺幣債券 ETF 餘額



資料來源：金管會。

#### 四、淨值占資產比率偏低，核心資本及風險承擔能力恐不足

##### (一)資本適足率

目前臺灣壽險業資本適足率(Risk Based Capital, RBC)規範係參酌美國作法，藉由壽險業所面臨之資產、保險、利率及其他等四大類風險程度的大小，來衡量壽險業潛在所需支應的最低資本，並與自有資本總額做比較，以其比率之高低作為監理標準。

##### 1. 我國 RBC 比率之計算公式

$$\text{RBC} = \text{自有資本總額} / \text{風險資本總額} \times 100\% \quad (\text{不得低於 } 200\%)$$

- 自有資本總額：主要包括權益總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不動產投資評價調整數、股票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等。
- 風險資本總額：指壽險業為維持正常營運，避免因資產配置、保險業務、利率及其他因素變動，肇致失卻清償能力所需之資本額。計算方式係將關係人資產(C0)、非關係人資產(C1o、C1c及C1s)、保險(C2)、利率(C3)及其他(C4)等風險之細目，乘上對應之風險係數，算出各類風險基礎資本額，再乘以調整係數K值而得到風險資本總額。

$$\text{風險資本總額} = K \text{ 值}(0.5) \times (C_0 + C_4 + \sqrt{(C_{10} + C_3)^2 + C_{1C}^2 + C_{1S}^2 + C_2^2})$$

## 2. 保險法規定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者，須採立即糾正措施

我國「保險法」第 143-4 條規定，對於 RBC 低於法定最低標準 (200%) 之保險公司，金管會須採取不同程度之立即糾正措施，最嚴重時須限期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表 3-2)。

## 3. RBC 無法即時反應市場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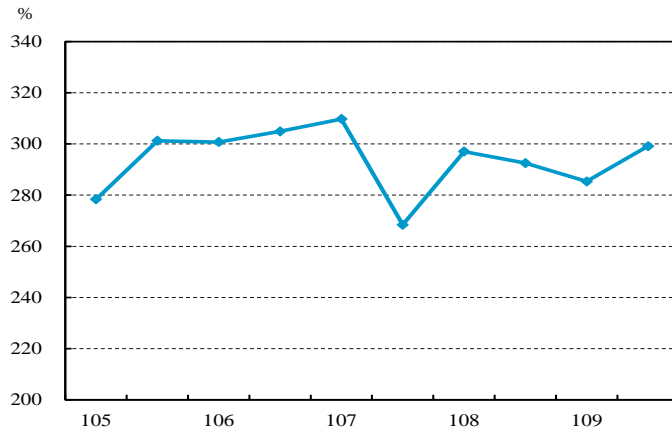
109 年底壽險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 299.13%(圖 3-6)。由於計算 RBC 時股票係採半年均價衡量，加以債券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因此當資本市場發生大幅波動時，壽險公司淨值雖已大幅下降，惟 RBC 無法即時隨市場波動產生變化，金管會爰增訂淨值對資產比率(以下簡稱淨值比率)，與現行 RBC 作為資本適足性雙重監理指標(表 3-2)。

表 3-2 我國保險法對資本適足性之監理準則

資本等級	資本適足比率級距	立即糾正措施
資本適足	RBC ≥ 200%，且最近二期淨值比率至少一期 ≥ 3%	無
資本不足	150% ≤ RBC < 200%，或最近二期淨值比率 < 3% 且其中至少一期淨值比率 ≥ 2%	1. 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 2. 限制業務或資金運用。
資本顯著不足	50% ≤ RBC < 150%，或最近二期 0% ≤ 淨值比率 < 2%	解除或限制負責人職務、處分特定資產交易、降低負責人薪酬等。
資本嚴重不足	RBC < 50% 或淨值 < 0	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90 日內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

資料來源：金管會，作者自行整理。

圖 3-6 壽險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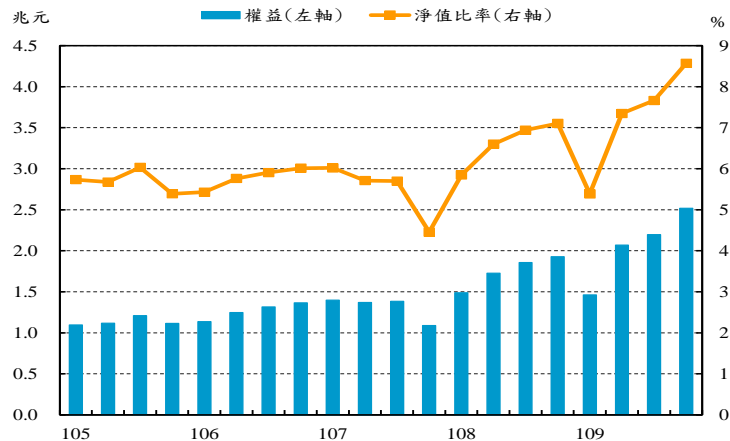
## (二)部分壽險公司淨值比率偏低

為避免壽險公司財務槓桿過高，加以面對國際政經情勢短期大幅波動，淨值比率更能評量保險業對市場風險的承擔能力，金管會增訂淨值比率作為監理壽險公司資本適足比率指標之一。109年第1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股債市大跌，壽險公司淨值亦大幅減少，109年3月底宏泰人壽、中華郵政壽險處、新光人壽及三商美邦人壽等4家壽險公司淨值比率偏低。

其後全球資本市場回升，壽險公司平均淨值比率持續上升(圖 3-7)，109年底僅宏泰人壽(2.86%)淨值比率低於法定標準 3%，且已於110年2月辦理現金增資後淨值比率已高於 3%，惟仍有部分壽險公司淨值比率僅略高於 3%，由於壽險業有價證券占總資產比重達 7 成，若再次發生市場大幅動盪，部分壽險公司核心資本及風險承擔能力恐不足，允宜及早調整資本結構。



圖 3-7 壽險公司淨值對資產比率



註：資產係扣除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2021)。

## 五、接軌 IFRS 17 及 ICS 2.0，恐面臨準備金提列不足等問題

為協助保險業全面落實資產負債管理，及更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保障保戶權益及維持金融穩定，並提升我國保險業國際競爭力，金管會已宣布保險業於 115 年實施 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 (一) IFRS 17 導入對保險業之可能影響

IFRS 17 建立保險合約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目的係要求保險公司提供忠實表述該等合約之攸關資訊，給予財報使用者一致性基礎以比較各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106 年發布 IFRS 17，並宣布自 112 年起生效，以取代現行 IFRS 4 規定；金管會為利觀察國外施行後狀況，配合我國國情適度調整因應，並予業者較充裕之準備時間，爰延至 115 年適用。

#### 1. 保險負債遽增

由鎖定保單發行時之預定利率假設改以現值衡量，將造成保險負債遽增，例如早期高利率保單若以現行利率重新估算，將大幅增加負債金額，可能提高增資壓力，不利資產負債管理。

## 2. 收入遽減

保費收入為保險公司主要收益來源，占營業收入 7 成以上。未來保費收入將改採為逐期認列模式，取代現行收取時即全部認列收入方式，將嚴重影響其收益。

## 3. 會計制度及資訊系統相關變革，增加經營管理難度

新增保險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 Service Margin, CSM)<sup>4</sup>規範，因此現行保險公司之會計、精算、資訊系統須做大幅調整，相關財務預算、內部控制及績效考核變得更加複雜，經營管理難度大增。

## 4. 部分壽險公司可能面臨增資壓力

109 年底壽險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299.13%，其中 10 家比率在 300% 以下，未來適用 IFRS 17 規定時，可能面臨增資壓力。

### (二) ICS 導入對保險業之影響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 於 102 年 10 月宣布計畫發展以風險(risk-based)為基礎並適用於全球之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其內容係適用於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 IAIG)之集團監理與法規框架，並於 108 年 11 月阿布達比年會通過保險資本標準 ICS 2.0 版，並自 109 年起進入 5 年監測期，於 114 年正式實施。

鑑於國際制度對資產與負債之衡量方式均採公允價值評價，考量未來實施 IFRS 17 以公允價值衡量保險負債，有助於公司全面落實資產負債管理、增強財務體質並承擔各種風險之能力，金管會爰參考 ICS 2.0 發展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併同 IFRS 17 於 115 年適用。

---

<sup>4</sup> CSM 係公司在保單生效日時，對於該保單全期所預估之利潤。由於保單生效日尚未提供服務，因此利潤尚未實現，後續當保險公司提供服務時，考量經驗調整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變動後，將逐期認列為收入。

## 1.RBC 與 ICS 制度之主要差異

我國 RBC 制度係沿襲美國，以風險係數法為基礎，以衡量其自有資本支應各項風險之能力，該 RBC 比率最低標準為 200%；ICS 制度係由歐盟制定，資產負債皆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資產品質區分第一、二類資本，且其資本適足率標準為 100%(表 3-3)。

表 3-3 RBC 與 ICS 之異同

項 目		RBC	ICS 2.0
參照制定國家		美國	歐盟
最低門檻		200%	100%
評價方法		1. 股票採半年均價衡量 2. 債券採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負債依發單時之鎖定利率等相關假設評價	資產與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衡量
自有資本		業主權益加(減)計算各種法定調整項	依資本品質分為第一類資本與第二類資本
風險資本	風險類型	資產風險、保險風險、利率風險與作業風險	除左列範圍外，尚涵蓋巨災風險(天災、恐攻、傳染病與信用保證)及信用利差風險等
	風險衡量方式	風險係數法 (各公司暴險金額*標準風險係數)	壓力情境法(因情境造成的淨值或負債變動數)為主，風險係數法為輔

資料來源：金管會。

## 2. 業者恐面臨增資、改變投資策略及資訊系統升級等壓力

未來若採用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應有助我國保險公司維持良好財務體質、落實風險管理、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惟該制度之資產負債評價方式、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計提方式均迥異於現行 RBC 制度，保險公司可能面臨保單轉型、改變投資策略、強化資訊系統升級、保留帳上盈餘及增資等 5 大壓力，故業者應及早檢視風險評估管理措施、調整財務與業務結構、確實執行資產負債管理，以減緩金融市場波動對資產負債之影響。

## 肆、金管會監理措施

在兼顧保險審慎監理、產業健全發展及保障保戶權益的原則下，金管會針對壽險業改善資金運用、調整商品結構與銷售、強化資本結構，以及督促業者順利接軌 IFRS 17 及 ICS 2.0 等議題，提出相關因應對策措施主要如次：

### 一、改善資金運用

#### 1. 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國際債券及債券 ETF

- 107 年 11 月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明定國外投資額度加計國際債券投資，不得超過國外投資額度之 145%。
- 108 年推行債券 ETF 投資人分散措施，並對新臺幣計價債券 ETF 增提外匯風險資本及規定該 ETF 成分債券之信評不得低於 BBB-或相當等級。

#### 2. 引導壽險資金投資國內公共建設與新創產業

- 110 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福事業派任董監事限制至 2/3 席次，以及增訂保險業派任被投資公共建設公司董事達二分之一以上者，該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增加其投資意願及強化對被投資對象之監督管理機制，並兼顧促進社會公益及經濟發展目的。
-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五加二新創產業等實體產業，增加保險業投資之多元管道，並兼顧社會公益及經濟發展，金管會於 110 年 12 月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主要內容為保險業之內部處理程序納入所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董監派任與管理機制

及投資後管理方式、強化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之相關規範及明定保險業辦理公共投資等規範。

## 二、調整商品結構

### 1. 明定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之最低比率

為改善目前低利率環境下，高儲蓄性質保險商品使壽險業新契約保費快速累積，從而產生資產負債無法配合、資金去化壓力、國外投資比重偏高與匯率風險等問題，金管會於 109 年 7 月 1 日修訂「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要求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比率應符合一定數值，以確保保險業承擔一定之死亡風險，降低人壽保險之儲蓄成分並提升死亡給付比重。

### 2. 每年年底定期調整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為督導我國壽險業者穩健經營，並使新契約之準備金負債能適時反映市場利率，金管會於每年年底定期調整壽險業新臺幣、美元、澳幣、歐元及人民幣等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以確實衡酌外在市場利率選擇合適之資產予以配置並確實執行資產負債管理，穩健公司各項業務之經營。

### 3. 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

為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銷售後管理機制及健全該業務之經營，以減少未來接軌可能產生之衝擊，金管會於 109 年 1 月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包括刪除現行宣告利率上限之規定，並增列公司訂定宣告利率應考量區隔資產帳戶固定收益債券利息收益率、明定每月宣告利率會議應檢視與評估項目，以及各區隔帳戶特別盈餘公積之處理方式等三部分。

#### **4. 嚴控連結目標到期債券型基金保單**

鑑於目標到期債券型基金占高收益債比重相當高，且目標到期債券基金市場中，7 成以上連結至投資型保單，由於目標到期債券型基金保單非保本及保息的商品，加以購買投資型保單的保戶皆非專業投資人，因此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金管會於 109 年 2 月修正「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限制其債券投資等級至少在 BBB+級以上，且投資 BBB+級債券不得超逾基金淨值之 40%。

### **三、導正業者追求業績之不當銷售行為**

#### **1. 強化銀行通路責任**

為健全銀行銷售保險商品的行為，金管會於 108 年 11 月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明定銀行不得授權辦理授信或存匯業務之行員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及具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並收取佣金，以避免銀行行員勸誘客戶透過貸款或保險單借款購買保險商品，藉以收取辦理授信與銷售保險商品的雙重佣金。

#### **2. 強化業務人員及合作往來通路不當招攬行為之控管**

為強化保險業對於所屬業務人員及合作往來通路不當招攬行為之控管，金管會於 109 年 2 月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明定不得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或保單借款繳交保費等不當招攬行為，以導正業者追求業績之不當銷售行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 **四、強化資本結構**

#### **1. 增訂淨值比率**

108 年 12 月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增訂淨值比

率低於 3% 或 2% 的保險業，得令其限期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等處置措施，以促使保險業重視資本結構，並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2. 增訂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誘因之規定

為提升保險業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之資本品質，108 年 5 月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增訂「應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規定。

## 3. 降低系統性風險

為降低整體保險業系統性風險，修正投資「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性質特別股」於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如次：

- 投資國內保險業及金控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性質特別股，二者合計超過「投資方淨值 10%」之金額，從自有資本扣除。
- 實質互相投資於國內保險業及金控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性質特別股，應將投資金額全數從自有資本扣除。

## 4. 對自有資本屬累積或含有利率加碼等條件訂定上限

為強化保險業資本結構及提升損失吸收能力，保險業自有資本來源屬累積性質、含有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誘因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以及得計入自有資本之不動產投資評價調整數與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等項，合計總額可計入自有資本之上限，不得超過當期自有資本之 50%。

## 五、協助與督促業者順利接軌 IFRS 17 與 ICS 2.0

IFRS 17 係以「公允價值」方式衡量保險負債，以幫助保險公司能夠更公允地表達財務報表，把各種可能的合約負債「真實」狀況「即時」反應在財務報表。國際預訂於 112 年生效，我國預計自 115 年開

始適用。

### **1. 成立 IFRS 17 平台專案工作小組**

金管會已成立 IFRS 17 平台專案工作小組，定期追蹤工作執行情形，並督促保險公司成立接軌 IFRS 17 專案小組，就相關推動規劃時程及辦理進度定期提報董事會追蹤控管。

### **2. 未到期債務工具之處分損益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為強化壽險業清償能力及其財務結構，金管會於 108 年 6 月規定未到期債務工具之處分損益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出售標的之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sup>5</sup>。

### **3. 督促壽險業者主動建立宣告利率平穩機制等項目**

考量我國壽險業將逐步接軌 IFRS 17 及 ICS 2.0 等制度，金管會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督促壽險業者主動建立宣告利率平穩機制、明定每月宣告利率會議應評估項目，以及增列壽險公司應就各區隔帳戶提列特別盈餘公積<sup>6</sup>。

### **4. 循序漸進導入 ICS 2.0**

為使保險業財務報告與清償能力之衡量具一致性基礎，比照我國 IFRS 17 生效日，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預計於 115 年實施，並採循序漸進導入之作法(表 4-1)，惟金管會仍將視國際最新發布訊息滾動檢討時程。

---

<sup>5</sup> 依據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sup>6</sup> 壽險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就各區隔帳戶當年度資產價值超過各種準備金之淨增加數，依稅後金額之 2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表 4-1 我國新一代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推動概況

	期程	規劃辦理內容
第一階段 (在地試算期)	109 年~ 11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試算評估衝擊影響</li> <li>2. 保發中心完成各 ICS 研究案</li> <li>3. 研議在地化監理規範</li> </ol>
第二階段 (平行測試期)	111 年~ 11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年平行測試：保險公司除按時提交 RBC 外，平行測試期 1 年提供 1 次以年度資料為基礎之新制度比率</li> <li>2. 過渡性計畫：依不同情境試算結果，衡酌我國保險業長年期保單特性，並參考歐盟，研擬我國過渡性計畫</li> <li>3. 在地監理規範：評估符合我國保險業經營特性及產業現況之在地化監理規範</li> <li>4. 監理法規修正</li> </ol>
第三階段 (接軌準備期)	114 年	實施新制度前之準備期間，提供保險公司檢視所有相關作業時間
預計實施	115 年起 適用	以新制度比率作為監理要求指標

資料來源：金管會。

## 伍、壽險公司面臨之挑戰

### 一、長期低利率環境

89年起全球市場利率呈下滑趨勢，尤其97年全球金融危機後，主要國家實施量化寬鬆政策，更使全球利率走低，甚至出現負利率，利變型壽險商品逐漸成為主力商品，壽險公司保費收入大幅增加，提升壽險資金去化與資產配置壓力。然而，國內缺乏長天期、報酬率高的商品，迫使壽險公司尋找報酬率較高的海外資產或進出資本市場賺取資本利得，以減少利差損問題。

109年3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資本市場重挫，壽險公司淨值較108年底大幅減少4千多億，後因全球主要股市明顯回升且位居高點，110年前3季壽險公司獲利創歷史新高。惟低利率環境下，壽險公司經常性收益偏低，致其需透過資本市場賺取資本利得，但因市場波動劇烈，投資收益無法每年維持高水準，考驗壽險公司經營能力，促使壽險公司須考量如何於低利率環境中調整商品與投資結構，以維持穩定獲利。

### 二、金融科技浪潮之衝擊

隨著各式新興科技在金融領域的應用日益蓬勃發展，引發金融科技(Fintech)浪潮。在金融科技浪潮下，自動化將逐漸取代保險業的價值鏈作業人力，例如將核保及理賠人員的專業知識，轉化為AI風險評估模型，以加快審核流程的效率。

根據KPMG(2017)調查報告指出，以金融科技為經營核心的金融機構，其整體營運成本將可比傳統大規模的實體銀行減少約七成，由於保險業擁有大量資訊及個資，若透過大數據分析及物聯網技術掌握客戶風險並識別異常情況，將可大幅降低損失及人力成本。此外，金管會亦鼓勵保險業者積極發展金融科技，並預計將於111年8月受理

申請純網路保險公司，未來傳統保險公司若不加速數位轉型，恐無法具備核心競爭力而被市場淘汰。

### 三、高齡化與少子化造成的人口結構轉變

聯合國(2019)的資料顯示，全球 108 年每位女性平均生育 2.5 個嬰兒，較 79 年每位女性平均生育 3.2 個嬰孩下降許多，但老年人口卻急速成長，108 年全球 65 歲以上人占總人口比重達 9%，全球正面臨少子化與高齡化等人口結構轉變，我國亦同樣面臨該等現象。

根據內政部統計，臺灣 109 年出生人數降為約 16.5 萬人，平均每每位育齡婦女僅生 0.99 個嬰兒，少子化已成為趨勢。此外，臺灣在 107 年已邁入「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 331 萬人，占總人口比例達 14%，109 年更上升至 16%，國發會推估 114 年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例將達 20%，邁入「超高齡社會」。臺灣正面臨新生兒人口減少及壽命延長等人口結構變遷趨勢，影響所及，將造成社會型態、人口組成、家庭結構、生活模式等結構性變化與衝擊，影響保險業經營模式。

### 四、氣候變遷造成保險理賠上升及財務損失

根據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GFS, 2019)指出氣候變遷風險的來源包括有形風險<sup>7</sup>及轉型風險<sup>8</sup>。由於我國的地理位置與地形，易受颱風、豪雨及洪水等天然災害影響，該災害將影響商品定價進而改變保險商品的形態，影響保險業者之承保意願與風險承擔能力。此外，保險業資產規模日益增長，極端氣候亦可能對公司資產造成損失。

近期金管會雖已參酌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所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及各國金融監理機

<sup>7</sup> 係指全球暖化及極端氣候事件，對經濟部門造成營運中斷、營收減少、資本減損、資產重建或重置、原物料價格上漲及被迫遷徙等衝擊。

<sup>8</sup> 係指經濟部門朝向低碳轉型的過程中所引發的風險，產生轉型風險的因素包括政策轉變、能源技術突破引發的替代效果及消費偏好改變等。

關發布之相關指引及辦法，同時考量我國保險業實務現況及各界建議，訂定「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sup>9</sup>，預定於 111 年實施，並自 112 年起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氣候風險財務揭露相關資訊納入永續報告書或公布於公司網站，惟保險業仍應及早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制度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緩氣候變遷對保險業造成之影響。

## 五、法規遵循成本攀升

臺灣將於 115 年接軌 IFRS 17，惟接軌 IFRS 17 須耗費大量成本與人力，包括外部顧問諮詢、保險精算系統升級、IT 升級轉換及人員訓練等，小型公司所需成本至少 2 億~3 億元，中大型公司所需成本至少 5 億~15 億元。此外，近年保險監理規定益趨嚴格，亦加重保險業法規遵循成本負擔。

---

<sup>9</sup> 要求保險業應依規模及業務性質建立適切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揭露機制，同時應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定期審視並確保公司依指引之規定辦理。

## 陸、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一) 調降宣告利率雖使保費收入下滑，惟長遠來看有利公司健全經營與保戶權益

近年壽險公司皆以高於市場利率吸引資金使高儲蓄性質保險商品熱賣，惟該產品除偏離保障本質外，也因競爭激烈而無利潤之情形，不利未來接軌 IFRS 17。109 年壽險公司調降宣告利率及金管會陸續實施多項監理措施，雖使壽險公司保費收入大幅衰退，但同時亦可降低資金去化壓力改善財務體質，加以壽險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結構，皆有助壽險公司穩健經營與維持保戶權益。

#### (二) 同時導入 IFRS 17 與實施 ICS 2.0，將使壽險公司增資壓力提高

根據保發中心資料，IFRS 17 將造成南韓壽險公司增資 42 兆韓元（約新臺幣 1.13 兆元），且有 9 間公司恐面臨鉅額增資或被接管。國內壽險公司因早年銷售許多高利率保單，但 IFRS 17 要求須以現時利率衡量保險負債，在現行低利率環境下，保險負債將大幅增加及淨值縮減，壽險公司需增提大量準備金因應。此外，金管會推動我國 ICS 2.0 以取代現行 RBC 制度，將使增資壓力進一步提高。

為使保險業能順利於 115 年接軌 IFRS 17 及 ICS 2.0，金管會已要求各壽險公司逐年試算準備金缺口，且提出準備金強化措施，各壽險公司亦陸續增資且減少現金股利之發放，惟仍有部分壽險公司 RBC 或淨值比率處於法定標準邊緣，未來 IFRS 17 與 ICS 2.0 實施後，將使該等壽險公司增資壓力進一步升高。

#### (三) 未來升息有利再投資收益，惟短期可能衝擊債券評價未實現損益

美國聯準會(Fed)於 110 年 12 月會議紀要顯示，最早可能於 111

年 3 月開始啟動升息循環並縮減資產負債表。升息除有利壽險公司再投資收益外，亦可減少接軌 IFRS 17 增資壓力，惟短期可能衝擊債券評價未實現損益，加以股市現居相對高點，若未來反轉向下，皆可能對壽險公司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值得關注。

## 二、建議

### (一)接軌 ICS 2.0 時應評估符合我國保險業經營特性及產業現況之在地化監理規範

為使國內保險市場與國際具可比較性及一致性，與國際接軌有其必要性。就國際發展趨勢而言，目前各國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模式各有差異，而現行國際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模式主要依循歐盟或美國，或部分國家在歐美制度下修正出符合國情之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我國預計於 115 年以歐盟 ICS 2.0 為基礎發展我國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惟我國與歐盟保險業經營特性及面臨之風險迥異，因此在接軌 ICS 2.0 時主管機關應審慎評估我國保險業特性及國內經濟金融環境，以發展出符合我國國情之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

### (二)透過普通股或現金增資以強化損失收能力，降低系統風險

金管會於 108 年規定壽險公司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或非累積公司債不得加碼利率或其他提前贖回誘因，鼓勵壽險公司改以現金增資方式強化損失吸收能力並健全公司經營體質。過去曾有壽險公司以不動產作價增資，來化解財務指標不足危機，惟因歷年來全球金融危機事件均證明金融機構以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為抵禦風險之最佳工具，因此監理機關應鼓勵金融機構透過普通股或現金增資，除可強化其吸收損失能力外，亦可有效降低系統風險。

## 參考資料

Advisers 財務顧問雜誌(2021),「保發中心董事長桂先農解析——臺灣保險業發展趨勢與契機」, 2月。

KPMG (2017),「打造未來-金融機構如何擁抱金融科技並發展成長」, 10月。

KPMG (2020),「2020 臺灣保險業報告」, 9月。

中央銀行(2021),「金融穩定報告」, 5月。

金管會保險局網站 <https://www.ib.gov.tw/ch/index.jsp>

財團法人保險發展中心網站 <https://www.tii.org.tw/tii/>

賴建宇(2019),「利變型保單為什麼會成為最受歡迎的保險商品?」, 經濟日報, 5月。

聯合國(2019),「世界人口展望 2019」, 6月。

NGFS (2019), “A call for action, climate change as a source of financial risk,” April.

Swiss Re (2021), “sigma - World insurance: the recovery gains pace,” July.